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上市公司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郭洪斌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20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陆勇	上海市宝山区泗塘一村71号	上海市法华镇路457-3号
何静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2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苏杰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71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张一满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院新丙2楼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李爽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顺城街1号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25层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
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B2011室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B2011室
配套融资认购方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旗、白斌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洪斌、陆勇、何静蓉、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配套融资认购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旗和白斌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70%股权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81.56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郭洪斌	83.6242	54.7187	49,246.87	6,038,115
2	陆勇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3	何静蓉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4	苏杰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5	张一满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6	李爽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7	上海祥禾	10.9091	10.9091	9,818.19	1,203,799
8	天津富德	1.8182	1.8182	1,636.38	200,635
合计		100.0000	70.0000	63,000.00	7,724,374

2、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旗和白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预计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旗和白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4,000万元、4,400万元和600万元，按81.56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分别为1,471,300股、490,436股、539,481股和73,565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63,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1,000万元之和）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竹园国旅7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竹园国旅7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竹园国旅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8,289.1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竹园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070.34万元，评估增值81,781.21万元，增值率986.6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竹园国旅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81.56元/股；上市公司向郭洪斌、陆勇、何静蓉、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81.56元/股，本次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旗和白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参见“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589,165股。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洪斌、陆勇、何静蓉、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旗和白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50万元、7,062万元和8,828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八）本次收购的后续事项”。

六、对交易对方的奖励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5,650万元、7,062万元和8,828万元。交易对方将对竹园国旅管理层的奖励措施安排如下：竹园国旅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5,650万元、7,062万元和8,828万元。交易对方将对竹园国旅管理层的奖励措施安排如下：竹园国旅2014年6月30日100%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8,289.13万元，增值81,781.21万元，评估增值率986.6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竹园国旅成熟的业务模式，在出境旅板块内的声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合作资源，广泛的下游代理商基础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等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竹园国旅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650万元、7,062万元、8,828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竹园国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4、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交易对方做出的利润承诺，同时也为避免竹园国旅实现利润承诺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竹园国旅管理层的奖励措施安排。

如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的，众信旅游承诺将超出部分金额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竹园国旅或众信旅游任职的本次交易对方及届时仍于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具体支付节奏和奖励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八）本次收购的后续事项”。

七、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竹园国旅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及本公司同期的备考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之日已实现的信息及资料对竹园国旅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慎重使用上述预测信息并关注该等预测中潜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众信旅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建设所需资金，剩余配套资金除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众信旅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当前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求等基础上确定的，不存在《关于界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有关问题的问答》中规定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所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显高于现有上市公司资产的现金使用效率，或者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等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符合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证监会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九、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协议各方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协议各方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合同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自然人仅签字）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豁免认购方因其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而触发的须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众信旅游股份之义务；4、协议各方已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竹园国旅70%股权。

根据众信旅游、竹园国旅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众信旅游	竹园国旅	财务指标占比
2013年末资产总额	67,644.76	63,000.00	93.13%
2013年末资产净额	29,085.39	63,000.00	216.60%
2013年度营业收入	300,525.55	154,425.10	51.39%

注：众信旅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竹园国旅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竹园国旅70%股权的交易金额63,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洪斌将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可能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郭洪斌视同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其股东昆吾九鼎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冯旗，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白斌，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鼎投资委派的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冯旗和白斌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10,299,16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58,290,000股变更为不超过68,589,165股，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前，马海祥有本公司21,584,00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0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众信旅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10,299,165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马海祥持有上市公司32.26%的股权，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竹园国旅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约为39,250.16万元，本次竹园国旅70%股权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93.13%。

综上，本公司自上市起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众信旅游收购竹园国旅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五、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采取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旗和白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除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主要将用于标的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旗和白斌全额认购，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旗和白斌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期侦措施。若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旗或白斌出现违约行为，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3、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对竹园国旅7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通诚以其自有的中通评报字〔2014〕360号《资产评估报告》，竹园国旅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070.34万元，竹园国旅2014年6月30日100%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8,289.13万元，增值81,781.21万元，评估增值率986.6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竹园国旅成熟的业务模式，在出境旅板块内的声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合作资源，广泛的下游代理商基础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等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竹园国旅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竹园国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5,650万元、7,062万元、8,828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竹园国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4、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交易对方做出的利润承诺，同时也为避免竹园国旅实现利润承诺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竹园国旅管理层的奖励措施安排。

如竹园国旅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则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包括竹园国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应获得的奖励金额为：（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利润数－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承诺净利润数）×众信旅游持有竹园国旅股权比例×50%。

竹园国旅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且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利润数≥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承诺净利润数的，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合计获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承诺净利润数×众信旅游持有竹园国旅股权比例×20%。

竹园国旅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且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利润数＜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承诺净利润数的，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合计获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利润数－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承诺净利润数）×众信旅游持有竹园国旅股权比例×20%。

竹园国旅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的，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不得获得奖励。

竹园国旅管理团队成员获得奖励金额的前提为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利润数≥竹园国旅截至2016年末承诺净利润数×80%